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
2017年1月9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；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

2017年1月8日15:00至2017年1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陈润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务）

（六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4日公告（公

告编号：2016-32)，2017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十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，代表股份99,389,9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1,484,352股的16.80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98,378,9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63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1,01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4.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27,336,3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%。

5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一项议案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提名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(一) 总体表决情况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98,802,512 股	587,4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41%	0.59%	0
表决结果	通过, 陈红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

*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6,748,960 股	587,4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7.85%	2.15%	0
表决结果	通过, 陈红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

*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闫小川、熊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十四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四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四次(临时)股东大会

的法律意见书》;

(三)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四次(临时)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上述资料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